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数量：98.80万股

2.预留授予总人数：21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8月29日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转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54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3.1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7月3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98.8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21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3.14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1名激励对象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下关键岗位骨干人员（合计21人）		98.80	100%	0.2852%
合计		98.80	100%	0.2852%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七）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八）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2025年-2027年）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1年-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1年-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21年-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

注：1、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可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3、在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时，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成本影响。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2）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农林牧渔”门类下的“渔业”分类的上市企业的整体业绩平均水平作为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基于行业相同或相近、业务结构相似、具有可比性的原则，选取一定数量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对标企业的选取原则为，剔除本公司百洋股份后的申万“农林牧渔”下“水产饲料”、“水产养殖”、“海洋捕捞”三个细分行业下的9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所属申万行业(2021)
1	001313.SZ	粤海饲料	农林牧渔-饲料-水产饲料
2	002311.SZ	海大集团	农林牧渔-饲料-水产饲料
3	603668.SH	天马科技	农林牧渔-饲料-水产饲料
4	000798.SZ	中水渔业	农林牧渔-渔业-海洋捕捞
5	600097.SH	开创国际	农林牧渔-渔业-海洋捕捞
6	300094.SZ	国联水产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7	002069.SZ	獐子岛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8	600257.SH	大湖股份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9	600467.SH	好当家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由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

考核标准	卓越（A）	优秀（B+）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1.0	0.8	0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合格后才具备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递延至下一期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2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8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1名限制性激励对象缴纳的98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4元，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2,32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988,0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988,0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8.8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8月29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七、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88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2024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3. 2024年11月23日、11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9,880,0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52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584,282.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14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八、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87,314	3.14%	+988,000	11,875,314	3.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474,948	96.86%	-988,000	334,486,948	96.57%
三、股份总数	346,362,262	100.00%	-	346,362,262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二、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的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股份支付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授予数量和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31日，经测算，授予的9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304.3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详见下表：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04.31	45.65	109.55	88.63	45.39	15.0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2350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5.0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5.0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5.0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5.0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5.0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0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5.1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6、7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5.10、6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4、5.01、5.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08、5.10、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2	颀中科技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2日（含该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的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512-88185678 传真：0512-62531071

（四）联系人：陈颖、龚玉娇

（五）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166号

（六）邮编：215000

（七）电子邮箱：irsm@chipmor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5.02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0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04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0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5.0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5.0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08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09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5.10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5-03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9,652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685,172,377股变更为682,252,725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9月1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和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奇安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截至2022年9月2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9,6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82,082,124股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28元/股，最低价为42.82元/股，回购均价52.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2,011,720.61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注销回购股份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和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9,652股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奇安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奇安信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通知债权人自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申报债权。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申请，注销日为2025年9月1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5,172,377股变更为682,252,725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股）	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172,377	-2,919,652	682,252,72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19,652	-2,919,652	0
股份总数	685,172,377	-2,919,652	682,252,72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2,919,65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1日-2025年9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541,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356,52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5.00元/股调整为4.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4.99元/股调整为4.9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告的更正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60元/股，最低价格为4.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624,9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5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60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20,356,522.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9月5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te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庄志青先生

财务总监：彭薇女士

董事会秘书：沈文萍女士

独立董事：张鹏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至09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rite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76585

邮箱：IR@brite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